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欣先生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当前华普天健项目组不能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时间安排方面要求，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解除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资产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出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之《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及重组预案中相关事项做相应修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